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更正的函

由于工作疏忽，本公司评估人员将复核校订前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扫描提交给客户，导致客户上传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第十、（四）条（第 41 页“（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表述内容与实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描述不一致。

一、原评估报告第 41 页披露的内容为：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从理论上讲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全面的。但收益法预测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未来发展预测、产品结构保持基准日水平等假设条件基础之上，这些假设条件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环境控制等因素影响较大，且药品流通销售市场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受定点销售主管领导岗位变动影响较大，故收益法评估结果不确定性大。

而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因此，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资产结构的现实情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更好些。

经过比较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合理，更能客观地反映南京同济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南京同济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现更正如下：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全面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评估师经过对南京同济堂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

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南京同济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南京同济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更正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特此致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